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重庆睿丰致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丰致元”，公司间接持股100%）于2016年7月20日通过竞拍方式参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南岸区弹子石A分区A8-1/03、A8-3/03、A8-5/03、A17-1/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序号：16046），并取得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编号：土地拍卖20160720-01）。

### 一、项目简介

项目土地出让面积150,519平方米，土地规划用途为娱乐康体、商务、商业、二类居住、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50年，总建筑面积≤443,781平方米（不含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面积），土地成交总价为117,000万元。

### 二、后续事项

公司子公司睿丰致元将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签订《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成功竞得上述地块后，睿丰致元拟将成立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负责该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